

臺北市府教育局

【高中部】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

113.08.29 註冊組發

申請期限	每學期開學一週內 (09/06 前)
申請地點	教務處註冊組 (領取申請表辦理)
補助項目	學生午餐費 (每 1 上課日補助 65 元，共補助 1 學期)

協助對象	應繳驗證明文件
① 家庭突遭變故以致經濟陷入困境學生 ① 家庭主要收入者失業、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。 ② 家庭主要收入者失能或遭逢災變。 ③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。 ④ 家戶人口中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(非國民年金)。 ⑤ 特殊情況無法出具證明文件，經導師認定者。	①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②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③ 檢附社會局核准之證明文件。 ④ 檢附社會局核准之證明文件。 ⑤ 出具導師證明。
② 中低收入戶且家庭突遭變故學生	①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② 出具導師證明。

* 備註：

低收入戶子女	上述費用，政府均已有補助，因此 <u>低收入戶子女本計畫不須申請。</u>
家庭變故致經濟困難者	學期中可隨時提出申請，但僅能獲得部分補助。